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安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刘安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担任管理岗位工作。公司监事会对刘安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补选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

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选举，补选舒奕心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舒奕心女士将与现任其他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舒奕心女士，女，1981年6月出生，高中学历，2006年7月加入本公司从事人力资源及行政工作，现任本公司行政及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

舒奕心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至今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